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 (1) 董事會聯席主席；  
(2) 非執行董事；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執行董事徐國興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王春平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3)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王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徐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務。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離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每期連任由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為期一年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 5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 20,000 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徐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 1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 16,000,000 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亦為 69,190,09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 Budirahaju Lita 女士於 79,681,0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udirahaju Lita 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 79,681,040 股股份。

王先生，48 歲，現時為佰川納海（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福清分行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頒發理財規劃師的資格憑證及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福建農林大學獲頒金融學畢業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39 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 8 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 15 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並購知識。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15,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王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於委任梁先生後，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徐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